

# 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中學生行動通信器材管理辦法

93 年 8 月校務會議制訂

94 年 9 月校務會議修正

101 年 9 月校務會議修正

104 年 8 月校務會議修正

110 年 1 月校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台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頒「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基於維持學校團體秩序、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三、管理規範：
  - (一)進校門後關機，放學以後可使用手機，期間倘遇臨時、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，得向老師(導師、任課老師、行政人員)報告後，經同意方能開機使用，或向各行政辦公室借用公務電話聯繫。
  - (二)各班教室設置手機保管專櫃，由安全股長負責，每日 7:25 前關機後點收、放學前一節下課發回(不得開機)。
  - (三)留校晚自習與課業輔導學生，以及假日到校自習、參與講座、研習，參加社團活動與戶外教學…等之學生，由任課或帶領老師管制使用。
  - (四)騎乘單車(含電動自行車)時不得使用。
  - (五)因課程需求經任課老師同意後始可開機使用，課程結束後關機及繳回。(不得使用非課程相關之應用)
  - (六)不得私自使用學校電源進行充電(含行動電源)。
  - (七)違反上述條則，記警告(含缺點)，屢犯人員請家長到校共同研議管教輔導作為。

四、行動通信電子器材於考試期間（期中考、模擬考，晨考一律關機）之相關規定依本校試場規則辦理。

五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